

臺中市陳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

第一條 本收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B 號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園收費方式採全期繳交方式辦理。

108 學年度全國開始執行「少子化補助政策」，家長繳交統一固定費用，原家長負擔的七成款與固定費用間的差額，由政府補貼幼兒園以減輕家長負擔。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；其收費應以辦理年限之總營運成本，除以辦理年限之月份數，再除以行政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，計算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。

◆ 109 學年度園之幼生收費標準-[全學期就讀費用-政府補助費用]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全學期就讀費用 (每月單位成本 9,578 元*6 個月) | 57,468 | |
| 政府補助費用 | 公共化配套措施 | 一般幼生(9,578-3,500)*6 個月 | 36,468 | 21,000 |
| | | 第三名以上子女：(9,578-2,500)*6 個月 | 42,468 | 15,000 |
| |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：9,578*6 個月 (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之幼兒) | 54,654 | 0 |

第三條 本園依規定辦理幼兒平安保險，保險費依每學年度台中市政府公告招標金額辦理。

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費用，由政府補助。

第四條 本園收托時間依據台中市政府契約規定：

(一)全日托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 至 17:00。

(二)課後留園：17：00-19：00

第五條 本園依契約規定，收取課後留園費用，每小時收費為 80 元，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。

第六條 本園請假退費方式如下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每日午餐點心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(一)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(含假日)連續達七日以上

(二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(含假日)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
(三)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(含例假日)連續達七日以上，但須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(四)園所公告之休假日(如校園期末停托日)，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。

- ◆ 109學年度之幼生，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。

第七條 本園離園退費方式如下：

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覆實退費。

第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，比照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，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三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
第九條 其他項目之收費(如代購圍兜、餐具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)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

